

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济南市民政局
济南市财政局
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文件

济建发〔2021〕17号

关于支持医养结合发展 实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优惠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住建、民政、财政、卫生健康部门：

为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老龄发〔2019〕17号）、《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卫老龄发〔2019〕6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济政发〔2018〕33号）等规定，现就支持医养结合发展、实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优惠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认定和申请

医养结合项目建设单位须同时具有医疗和养老相关资质，且符合民政、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建设单位须持县级以上民政部门、卫生健康事项核定部门认定且加盖公章的《济南市医养结合项目实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优惠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等相关材料进行申请。

二、优惠标准

按养老床位占总医养床位比例实施政策优惠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养老床位数量认定；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事项核定部门负责医养结合建设项目总医养床位、医疗床位认定；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部门负责相关优惠政策具体实施。

四、申请方式和渠道

建设单位从市或县级住建、民政、卫生健康部门网站下载《济南市医养结合项目实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优惠申请表》，如实填报信息，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建设单位到市或项目所在县级民政、卫生健康事项核定部门完善核定、备案等手续后，将《济南市医养结合项目实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优惠申请表》原件报送至项目所在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部门。

附件：济南市医养结合项目实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优惠申请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济南市医养结合项目 实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优惠申请表

建设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建设单位		项目名称	
郑重承诺	我单位郑重承诺：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		
项目地址		建筑面积	图审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
床位数	总床位_____张；其中：医疗床位_____张，养老床位_____张		
民政 部门 意见	市、县级民政部门核定的 养老床位数_____（_____） 张（大写、小写）	市、县级民政部门签章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	
卫生 健康 事项 核定 部门 意见	市、县级卫生健康事项核 定部门核定的医疗床位数 _____（_____）张（大写、 小写）	市、县级卫生健康事项核定部门签章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	

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30日印发